臺北榮民總醫院核醫部招訓 116 年度第 1 年住院醫師甄選公告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人員區分	聘用人員
職稱	住院醫師（R1）
名額	輔導會代訓生不限定：正取 1 名、備取2 名。 ※輔導會代訓生不限定身分：開放代訓生及自費醫師報考。。 ※訓練容額依照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及輔導會核定容額調整。 ※備取人員候用期限依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規定辦理。
工作地點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
資格條件	依本規定參加甄選人員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1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具有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在訓證明者。 2、已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，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類科及格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者。 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錄取者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皆改以契約住院醫師僱用）。
工作項目	醫療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核醫部
報名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、請於招考公告截止前下載報名表填寫（如無法下載，請來電或 mail：mychen19@vghtpe.gov.tw 索取），報名截止日前，列印報名表（含自傳）連同以下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經審查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，（通信報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核醫部；聯絡電話：02-2875-7301#85621；聯絡人：陳小姐）。 2、應檢附證件： （1）畢業證書或相當學歷證明影本。 （2）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（3）衛生福利部核發醫師證書影本。 （4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（5）在學成績單（須有畢業成績及排名）或成績證明影本。 （6）實習證明、PGY 完訓（在訓）證明或在職證明各乙份。 （7）男性報考人須繳驗退伍令、補充兵役或免服兵役證件。 （8）品德查詢同意書（凡參與甄選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）。 （9）國籍切結書。
甄選程序	先實施筆試再辦理面試；報考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 1、甄試項目：筆試（50%）、面試（50%）。 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：115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。 3、地點：本院思源樓 1 樓核醫部會議室。
其他注意事項	1、考試日期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更改，另行通知。 2、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核醫部 招訓116年度住院醫師報名表

應徵科別：

應徵住院醫師級別 ： □第一年住院醫師 □第 年住院醫師

中文姓名		就學身分	□自費生 □輔導會公費生 □衛福部公費生		
身分證字號					
出生日期		國 籍	□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□兼具外國國籍( )	性別	□男□女
通訊地址				（黏貼照片）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( )				
E-mail	(請以正楷填寫)				
兵役 （女性及僑生免填）	□免役 □已役 □役中:退伍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退除役官兵	□是（請附證明文件影本，並勾選下列支領方式） 【□退休俸(如經錄取，需主動辦理停俸)□退伍金】 □否				
身心障礙人員	□是(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) □否				
原住民	□是(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) □否				

學歷	畢業學校		科系		畢業年度	年	
		畢業成績	名次/總人數	／			
	見習醫院		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	實習醫院		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
經歷	服務機關	科別／職務	服 務 期 間
		PGY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	／R1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	註：請檢附所有服務機關**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**，若目前尚無工作，請填寫**待業中**		
醫師證書	字第 號	可到職日期（參考用）	
國考第二試 □通過 □未通過（限牙醫、中醫應屆生填）			

◎請再次確認您繳交的證件影本：(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，並依序於左上方裝訂)

1. 報名表（含自傳、國籍切結書、品德查詢同意書）2. 畢業證書 3. 考試及格證書 4. 醫師證書 5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. 在學成績單(須有畢業成績及排名）7. 實習證明、PGY 完訓（在訓）證明或在職證明 8. 兵役證明 9. 其他（獎懲紀錄、視招訓部科要求繳交）

◎本人應徵臺北榮總住院醫師職務，所填報資料及所附證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報考人簽名：_____

自　傳

（撰寫內容：個人人格特質、家庭成員、在學參與社團（有無擔任幹部）、特殊經歷、為何選擇本科住院醫師、未來規劃…等）

臺北榮民總醫院甄選住院醫師報名人員國籍切結書

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應徵部科	
國籍情形請於右列勾填	□本人除中華民國國籍外無他國國籍。 □本人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他國國籍； 他國國籍為：_____ □本人僅具外國籍；國籍為： □本人兼具外國國籍，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國國籍手續中，並於民國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。 □其他(請註明)：

◎上列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：　　(簽名蓋章)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同意書

立書人　　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 3 條規定，同意臺北榮民總醫院查詢刑案紀錄。

立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